

紀律制裁行動聲明

紀律制裁行動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暫時撤銷彭曉忠（**彭**）作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為期 32 個月，由 2022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8 日。
2. 積金局發現：
 - (a) 彭沒有向 14 名計劃成員就個人帳戶與供款帳戶管理費用的差異作出披露或提供準確資料；
 - (b) 彭誤導 14 名計劃成員，令他們誤以為必須開立個人帳戶，才可以把其現有供款帳戶內的強積金轉移至另一個計劃；
 - (c) 彭沒有向兩名計劃成員披露其主事中介人及／或彭本人會否因該兩名計劃成員轉移他們的強積金而獲得利益。在為該兩名計劃成員轉移他們的強積金時，彭亦沒有避免及披露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 (d) 彭在未經一名計劃成員授權下，指示受託人更改該計劃成員的簽署式樣；
 - (e) 彭要求五名計劃成員簽署共八份強積金表格前，沒有確保有關表格的所有要項均已填妥；
 - (f) 彭沒有向 17 名計劃成員提供共 69 份已簽署的表格副本；及
 - (g) 彭延遲處理兩名計劃成員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指示。
3. 彭的行為違反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b)、(e) 及 (f) 條，以及《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操守指引**》）第 III.2、III.3、III.8、III.17、III.31、III.35、III.38(a)、III.50 及 III.53 段的操守要求。

案情摘要

4. 自 2015 年 8 月 7 日起，彭一直是隸屬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永明金融**）的附屬中介人。
5. 彭於 2018 年年初在不同場合接洽 17 名計劃成員，邀請他們把其強積金轉移另至一名新受託人（**該受託人**）。對該等計劃成員而言，該受託人屬於新的強積金服務提供者，而他們同意把其強積金轉移至該受託人。彭其後透過以下方式，安排該等轉移計劃成

員的強積金：(a)在該受託人開立新的個人帳戶，把僱員供款部分的強積金由計劃成員現有的供款帳戶轉移至新的個人帳戶；以及(b)在該受託人開立供款帳戶，把餘下僱主供款部分的強積金轉移至新的供款帳戶（個人帳戶方式）。彭並無告知計劃成員，他們其實可以選擇把全數強積金一筆過轉移至在該受託人開設的供款帳戶，而無須開立任何個人帳戶（供款帳戶方式）。彭只有在計劃成員透過個人帳戶方式進行轉移的情況下，才可賺取佣金。不過，由於該受託人只向供款帳戶提供優惠收費，計劃成員以個人帳戶方式進行轉移，便要為個人帳戶支付較高的管理費用。

6. 計劃成員其後發現個人帳戶與供款帳戶收取的管理費用有差異，遂向永明金融作出投訴。
7. 在調查過程中，彭承認：
 - (a) 他沒有就個人帳戶與供款帳戶所收取管理費用的差異，向 14 名計劃成員作出披露或提供準確資料；
 - (b) 他沒有告知 14 名計劃成員，他們可在不開立個人帳戶的情況下，把強積金轉移至該受託人，亦沒有給予計劃成員選擇以個人帳戶方式或供款帳戶方式進行轉移；
 - (c) 他沒有向兩名計劃成員披露其主事中介人及／或他本人會否因有關轉移而獲得利益；
 - (d) 他在一名計劃成員不知情的情況下，更改該名計劃成員的簽署式樣；
 - (e) 他要求五名計劃成員簽署強積金表格前，沒有確保該等表格的所有要項均已填妥；
 - (f) 他沒有向 17 名計劃成員提供共 69 份已簽署表格的副本；及
 - (g) 他沒有迅速跟進兩名計劃成員有關登記參加計劃的指示。

違規詳情及紀律制裁理由

8. 《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條訂明，主事中介人或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其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
9. 《強積金條例》第 34ZL(1)(b)條訂明，主事中介人或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須以按理可預期一個審慎的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會有的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

10. 《強積金條例》第 34ZL(1)(e)條訂明，主事中介人或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須將客戶為了作出任何關鍵決定而有需要充分掌握的資料，向該客戶披露。
11. 《強積金條例》第 34ZL(1)(f)條訂明，主事中介人或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須盡最大努力，避免該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利益與客戶的利益出現衝突，如出現該衝突，須向客戶披露該衝突。
12. 《操守指引》第 III.2 段訂明，註冊中介人不得對自己、其他註冊中介人、與註冊計劃及／或成分基金的營運或分銷有關連的任何人士、任何註冊計劃或成分基金，作出失實或具誤導成分的陳述，不論該等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是否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
13. 《操守指引》第 III.3 段訂明，註冊中介人必須確保在由客戶簽署的任何表格上填妥所有要項，才要求客戶簽署表格，並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把表格副本交予客戶。已填妥的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由客戶簡簽。如實際上不可能由客戶簡簽，則必須證明是由客戶作出指示更改。
14. 《操守指引》第 III.8 段訂明，註冊中介人進行與註冊計劃／成分基金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及提供有關的受規管意見時，其行事必須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
15. 《操守指引》第 III.17 段訂明，註冊中介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迅速及準確地執行客戶的指示，並在執行有關指示後通知有關客戶。註冊中介人如延遲或未能執行客戶的指示，須於合理時間內通知客戶。
16. 《操守指引》第 III.31 段訂明，註冊中介人應向客戶提供清晰、準確，以及與客戶將要作出的關鍵決定有關的資料。
17. 《操守指引》第 III.35 段訂明，註冊中介人在邀請／誘使／提供意見時，亦須向客戶述明主事中介人及／或其附屬中介人會否就提供的服務向客戶直接收取費用，或會否就該邀請／誘使／提供意見以其他方式（例如佣金或薪酬花紅）直接或間接獲得報酬。該陳述亦需述明中介人將會得到的利益會否因應客戶對註冊計劃／成分基金的選擇而有差異。該陳述可以概括地披露主事中介人及／或附屬中介人將會得到的金錢及非金錢利益的性質。
18. 《操守指引》第 III.38(a)段訂明，註冊中介人向客戶提供有關資料時，須解釋註冊計劃的特點，例如費用及收費水平、計劃下的基金選擇，以及核准受託人與其服務提供者就計劃的營運及分銷所提供的各項服務，讓客戶掌握足夠資料，以作出關鍵決定。

19. 《操守指引》第 III.50 段訂明，註冊中介人必須向客戶提供註冊計劃／成分基金的費用及收費的資料，以及告知客戶費用及收費優惠的條款及條件（如適用）。
20. 《操守指引》第 III.53 段訂明，註冊中介人必須避免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如果中介人有重大利益，以致產生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須向客戶披露該項重大利益或衝突，並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客戶獲公平對待。例如註冊中介人在完成銷售或提供受規管意見後獲得利益（無論是金錢或非金錢形式），均可屬於此等利益衝突（請參閱《操守指引》第 III.35 段）。
21. 經考慮本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後，積金局認為彭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違反了以下要求：(i) 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ii) 須以按理可預期一個審慎的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會有的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iii) 須向客戶披露該客戶為了作出任何關鍵決定而有需要充分掌握的資料；以及(iv) 須盡最大努力，避免該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利益與客戶的利益出現衝突，如出現該衝突，須向客戶披露該衝突。彭作出了下列行為：
 - (a) 沒有向 14 名計劃成員就個人帳戶與供款帳戶管理費用的差異作出披露或提供準確資料；
 - (b) 誤導 14 名計劃成員，令他們誤以為必須開立個人帳戶，才可以把其現有供款帳戶內的強積金轉移至該受託人；
 - (c) 沒有向兩名計劃成員披露其主事中介人及／或他本人會否因該兩名計劃成員轉移他們的強積金而獲得利益。在為該兩名計劃成員轉移他們的強積金時，他亦沒有避免及披露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 (d) 在未經一名計劃成員授權下，指示受託人更改該計劃成員的簽署式樣；
 - (e) 要求五名計劃成員簽署共八份強積金表格前，沒有確保有關表格的所有要項均已填妥；
 - (f) 沒有向 17 名計劃成員提供共 69 份已簽署的表格副本；及
 - (g) 延遲處理兩名計劃成員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指示。

結論

22. 積金局認為彭的行為違反了《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b)、(e)及(f)條，以及《操守指引》第 III.2、III.3、III.8、III.17、

III.31、III.35、III.38(a)、III.50及III.53段的操守要求。因此，積金局決定對彭採取上文第1段所述的紀律制裁行動。

23. 積金局在決定紀律制裁時，已考慮到所有相關情況，包括彭違反規定的性質、嚴重性和影響，以及他過往並無遭受積金局紀律制裁的紀錄。